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6]第 07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四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
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6]第 07 号

致：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泰股份”）委托，指派本所陈星焯律师、王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公示了《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韩新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0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15:00—2026 年 4 月 21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54,457,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0.68%。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名，代表股份 9,894,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乌鲁木齐维泰红雁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为建投集团统借统还借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其中：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根据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739,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95,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352,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乌鲁木齐维泰红雁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499,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反对 4,852,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建投集团统借统还借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739,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8,295,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一）、议案（四）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星烨： 陈星烨

负责人：张 琴 张琴

王 颖： 王颖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